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標售國有不動產投標單

杉	票號	第標	
投標人	姓 名 (名稱)	蓋章	出生 年月日
	身分 碼 統 經 養 強 養 養 養 養 養 養 養 養 養 養 養 養 養 美 華 養 子 號)	聯絡電話	
代理人(姓 名 (無代理 人免填)	代理人 蓋章	代理人 出生年月日 年月日
(或法定代理人)	身分證號碼	電記 代理人 聯絡電話 及住址	
標的物		<t< th=""><th>2 地號 2 建號</th></t<>	2 地號 2 建號
投	標金額	新臺幣 佰億 拾億 億 仟萬 佰萬 (請以中文: 零、壹、貳、參、肆、伍、陸	
承諾事項		本人願出上開金額承購上列標的 告及投標須知辦理。如有代理人 房地標購及繳款、領證、退款、	物,一切手續悉願依照標售公 ,則同意委託代理人辦理前揭
ß		附保證金新臺幣 元: 發票人: 票 號:	之票據一紙
領回投標保 證金票據簽 章			

投標保證金領回申請書

本人(公司)參加貴	分署標售	年度第	批國有非公	公用不動	產第	標號:				
土地:		縣市	鄉鎮 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房屋:		縣市	鄉鎮 市區	段	小段	建號				
因本人(公司)不克	親自前往領回	投標保證金具	票據,請以下	列方式之一	無息退	灵:				
□雙掛號郵寄方式,並承 1、 如因郵遞地址等資 事,後果本人(公	料填寫錯:司)自負。	誤致延誤立				生遺失情				
 2、申請郵寄領回投標保證金所需郵資,由本人(公司)自行負擔。 □匯款方式,並承諾下列事項: 1、如因帳號戶名等資料填寫錯誤致投標保證金誤入他人帳戶或無法退還,由本人(公司)自行處理。 2、申請領回投標保證金所需匯費,由本人(公司)自行負擔,並同意由貴 										
分署自投標保證金		貝,田本人		日 11 只 1	/F / JE	门心田貝				
繳 1、 郵局掛號執據 交 2、 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證 3、 委託書(所蓋印章與投標單相同;投標時無代理人者免附) 件 4、 預付雙掛號郵資郵票 元(申請匯款者免付)										
申 請 人 :			蓋章							
統一編號:	(與投標單相同)									
代理人(或法定代理人):										
統一編號:										
電話:										
郵寄地址:										
金融機構名稱:										
帳戶名稱:										
帳號:										
中華	生 民 國	年	月	日						

得標人注意事項

- 一、 得標人應於113年7月11日前繳清全部價款,逾期視同放棄得標,沒收全部保證金。
- 二、 得標人如需以標得之不動產向金融機構辦理抵押貸款繳納得標價金者,應於113年5月27日前向本分署提出申請。其申辦方式可採書面或網路線上申請,欲網路線上申請者,請至本分署網站 (https://esvc.fnp.gov.tw)→線上申辦→線上申請→讓售、標售業務(二)標售業務→得標人申請貸款。辦理程序請參閱投標須知第12點。
- 三、 得標人於繳清價款後,得要求自費鑑界。其申辦方式可採書面或網路線上申請,欲網路線上申請者,請至本分署網站(https://esvc.fnp.gov.tw)→線上申辦→線上申請→讓售、標售業務(二)標售業務→得標人申請鑑界。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

投標委託書

兹委託 先生/女士代表到場參加開標及領回保證 金支票,一切手續均願依照 貴分署規定辦理。

此 致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

投標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統一編號):

住址:

電話:

受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統一編號):

住址:

電話:

投標人如何購買「保證金支票」應留意事項

- 一、如何向金融機構或郵局購買劃線支票、匯票:
 - (一)依標號所列保證金之金額向銀行、合作金庫、信託投資公司、 信用合作社、農會及漁會等金融機構購買其所簽發的劃線支票。
 - (二) 亦可向郵局購買郵政匯票或購買郵局開立之劃線支票。

二、特別留意事項:

- (一)上述兩項之劃線支票或匯票,均不是個人或公司行號所簽發的,否則係屬無效標。
- (二)上述兩項之劃線支票或匯票,如果其受款人不是「財政部國有 財產署中區分署」者,則應由原受款人在支票或匯票背面蓋章背 書;但支票或匯票票面若是已另外加註「禁止背書轉讓」字樣 者,雖然受款人已在背面蓋章背書轉讓,仍然為無效票據,因為 本分署無法兌現,屆時將喪失參加投標之權利。
- (三)尤其向郵局購買之郵政匯票,其票面上已印上「禁止背書轉 讓」字樣,故受款人不得為私人或公司行號,應填列「財政部國 有財產署中區分署」。

三、建議:

請各投標人直接向銀行、合作金庫、信託投資公司、信用合作社、郵局、農會及漁會等金融機構購買其所簽發的「劃線支票」(未得標者,可由本分署用印發還)或「郵政匯票」,且受款人請填列「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將可避免作業錯誤,喪失投標資格及權利。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